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王建斌

相 對 人 尤春菊

尤財發

黃品蓁

李柏松

相 對 人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539號判決准予分割而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

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三、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單據，並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100元、戶政規費75元，合計1,175元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則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表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尤春菊	1/4	294元
2	尤財發	1/4	294元
3	黃品蓁	1/4	294元
4	李柏松	5/40	147元
5	鉅鈦開發有限公司	4/40	118元